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載列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有關重新分配若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公告(「前公告」)，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當中披露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前公告及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前根據前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41.00百萬馬幣(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的原定用途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約4.54百萬馬幣(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按前公告所載的方式重新分配。如年度報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35.61百萬馬幣的所得款項淨額。前公告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重新分配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載於下表。

	可用資金 (千馬幣)	變更所得 款項用途 (千馬幣)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新分配 (千馬幣)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餘額 (千馬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 已動用金額 (千馬幣)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餘額 (千馬幣)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定 預期時間表
更換部分卡車	3,604	-	3,604	-	-	-	-
提升加工能力	2,908	-	2,908	-	-	-	-
設立新的企業資源 規劃系統	942	-	942	158	158	-	-
於馬來西亞半島 東海岸設立 新廢料場	4,546	(4,546)	-	-	-	-	-
擴建馬來西亞 Selangor廢料場	6,389	-	6,389	5,349	-	5,349	二零二三年 第二季
本集團黑色廢金屬 貿易業務的 營運資金	18,471	4,546	23,017	-	-	-	-
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包括購買廢料)	4,096	-	4,096	-	-	-	-
	<u>40,956</u>	<u>-</u>	<u>40,956</u>	<u>5,507</u>	<u>158</u>	<u>5,349</u>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5.61百萬馬幣。直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5百萬馬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近期的業務環境及發展，決議變更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直至本公告日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建議變更（「建議變更」）概述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餘額 (千馬幣)	於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馬幣)	於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馬幣)	重新分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馬幣)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擴建Selangor廢料場	5,349	—	5,349	—	—
(a)設立及翻新成本， 包括我們在Selangor的 公司辦公室的傢俱、 裝置及配件	—	—	—	700	預期將於 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前 悉數動用
(b)本集團黑色廢金屬 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	—	—	—	2,000	預期將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前 悉數動用
(c)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 一般營運資金*	—	—	—	2,649	預期將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前 悉數動用
	<u>5,349</u>	<u>—</u>	<u>5,349</u>	<u>5,349</u>	

附註：

*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本集團員工相關開支及其他法定供款和付款，以及支付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行政和營運相關開支。

建議變更的理由

誠如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由於政治衝突、全球通脹及能源價格上漲等不確定因素，董事會預計行業市場前景預期仍將暗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通過從零開始建造毗鄰辦公樓以擴建Selangor廢料場（「**Selangor廢料場**」）並非最佳時機。儘管如此，董事會知悉精簡本集團於Selangor的營運及行政活動的重要性，並認為通過三(3)年的租賃設立公司辦公室（「**公司辦公室**」）乃本集團最佳解決方案。董事會經考慮其距離Selangor廢料場僅15分鐘車程的戰略位置後決定租用公司辦公室。公司辦公室的設立成本及開支約為0.70百萬馬幣，因此，董事會決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的4.65百萬馬幣將分配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變更將讓本公司能更有效地調動其財務資源，並將隨著業務持續發展而滿足本集團的當前需要。董事會亦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變更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將不會對其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改或修訂該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致力為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務表現。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拿督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和Sia Kok Heo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i Shioh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和Chu Kheh Wee先生。